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鄭育玫

電話：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wnn41020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500534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50053423_ATTACH1. pdf、

376735100E_1150053423_ATTACH2. pdf、376735100E_1150053423_ATTACH3. pdf、

376735100E_1150053423_ATTACH4. pdf、376735100E_1150053423_ATTACH5. pdf、

376735100E_1150053423_ATTACH6. pdf、376735100E_1150053423_ATTACH7. pdf)

主旨：轉知中原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暨特殊教育中心辦理6場次特殊教育研習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原大學115年6月8日原研字第115000198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共辦理6場次，研習日期分別為115年6月26日（星期五）、115年7月7日（星期二）、115年7月20日（星期一）、115年7月22日（星期三）、115年7月27日（星期一）及115年8月25日（星期二），研習相關資訊詳如附件。

三、本案詳細內容請參閱各場次研習實施計畫，並依各計畫所訂報名日期至教育部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

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>) 報名（請點選「研習報名/大專特教研習」）。

四、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報名參加旨揭研習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；

輔導室 115/06/16 15:05



1150003987

有附件



倘有相關問題請逕洽中原大學承辦人李欣芸專案助理，聯絡電話：03-2656751。

五、檢附本案來函及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